

# 採購人員倫理規範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委員

李百川

# 課程大綱

- ▶ 前言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案例分享
- ▶ 不法行為之刑責
- ▶ 結語

# 前言

我國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佈政府採購法，並於第八章附則第一一二條明訂「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先進國家均極重視採購人員之品德與操守，例如美國對於採購人員外在之行為設有多種限制，甚至禁止含有酒精之飲料及其他招待，以免鑄成大錯。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88年4月26日〈工程企字第8805500號令〉頒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共計15條，各條要旨：

- 第一條 訂定之法令依據。
- 第二條 採購人員之定義。
- 第三條 責任與使命。
- 第四條 依法行政之要求。
- 第五條 努力發現真實之精神。
- 第六條 廉潔自持。
- 第七條 不得為之行為。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八條 例外之情形。

第九條 得予接受之情形。

第十條 問題改正之精神。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之責任。

第十二條 違犯本準則之處置原則。

第十三條 採購主管之責任。

第十四條 獎勵。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 ▶ 依據：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112條訂定（第1條）
- ▶ 發布日期：88年4月26日
- ▶ 條文：共15條
- ▶ 施行日期：88年5月27日（第15條）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概述

- ▶ 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 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人員
- ▶ 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之人員
- ▶ 受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
- ▶ 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
- ▶ 非僅機關採購人員須受該準則規範

適用對象（第2條）

- ▶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3條）
- ▶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4條）
- ▶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5條）
- ▶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第6條）

應遵循之積極規定

- ▶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 妨礙採購效率。
- ▶ 浪費國家資源。
- ▶ 未公正辦理採購。
- ▶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不得有之行為（第7條）

- ▶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得有之行為（第7條）

▶ 餽贈或受發之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之廠商之餽贈，且係

▶ 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

▶ 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

▶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

## 得接受餽贈或招待之情形（第8條）

- ▶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招待之情形 (第9條)

- ▶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第10條）
- ▶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第11條）
- ▶ 工程會89年5月26日89014745號函
  - ▶ 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工程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
- ▶ 爰採購人員不應有將錯就錯或推諉卸責之行為

## 防範及改正措施

- ▶ 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 之處置（第12條）

- ▶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第13條）
- ▶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第14條）

## 懲處與獎勵

▶ (一) 採購人員利益迴避：

- ▶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採購利益衝突之迴避：

▶ (二) 機關首長命令迴避：

- ▶ 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指定承辦、監辦人員」。此點授與機關首長對同法條第三項：「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涉前開事項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強制迴避之權限

採購利益衝突之迴避：

### ▶ (三) 採購人員離職後迴避：

- ▶ 除前開採購人員在職時之利益衝突迴避外，為防範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轉任相關廠商職務後，仍能藉由原服務單位之關係承攬採購案件，對該機關或其他廠商形成不公平競爭，故同法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另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

## 採購利益衝突之迴避：

## ▶ (四) 廠商利益衝突之迴避：

- ▶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採購人員遇本人或相關親屬參與投標時之迴避）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此規定旨在要求廠商遇利益衝突時應行迴避。另同條項但書復明揭「禁止廠商參與採購」之例外情形，要件如下：
  - ▶ 須「禁止廠商參與採購」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
  - ▶ 須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 採購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不法行為之刑責



- 要求廠商提供不實估價單、發票，偽造購辦相關資料套領財物。

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一三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刻店章、索取空白單據，以假結報圖利。

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一七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  
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  
押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罰則〉—有以下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例如：

第三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利用職務，收受賄賂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罰則〉—有以下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例如：

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執行驗收不實，圖利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罰則〉—有以下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例如：

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



## 結 語

守法是法治國家的國民所必具之觀念和生活準繩，而從事政府採購之人員，更應自許有高於一般國民的品德和操守，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樹立政府採購制度。因此，「依法行政」是採購人員須臾不離的核心觀念，而「採購倫理準則」更是採購人員生活的基本信條，應時時念茲在茲，切勿因一時貪念而身陷囹圄，自毀個人及家庭美好前程。